江苏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CYZC-2020-160111

采购项目：江苏省地质测绘院三维激光扫描仪及无人机系统采购

采购单位：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招标文件构成

3.投标

4.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5.签订合同

6.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21

第四章 评标标准……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2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七章 附件……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苏省地质测绘院三维激光扫描仪及无人机系统采购（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采购编号：CYZC-2020-160111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三维激光扫描仪主机配件，图形工作站和移动控制平板，点云处理软件、拼接软件、建模软件、实景数据生产发布等软件系统一台套，无人机系统四套。以及所需全部设备材料的供货、质保服务、备品备件等内容；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75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3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投标价分别给予 5%的扣除。

5、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5.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2 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采购文件出售日期：**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为止，每天 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采购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6、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供应商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或对本招标文件需求、技术要求、采购配置数量等的理解有偏差的，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报价等可能造成对自己不利的一切状况负责；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接受整件进口产品。

9、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金额为**壹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交纳办法：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种：**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龙江支行

帐　　号：320899991010004079653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采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各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开户行及投标保证金到账延时性，视情况及时交纳投标保证金，如因投标保证金到账时效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对此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投标保证金如是以电汇的形式交纳的，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采购编号”或“投标保证金”**字样；并将电汇凭证**复印件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在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每个标段均须单独制作投标文件。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5月22日下午14时10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22日下午14时30分。

12、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3、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工

联系电话：025-69698661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松岗街20号

14、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6　58956158

传　　真：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15、公告媒体

15.1本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15.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松岗街 20 号 联系人：郝工 联系电话：025-696986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何工 电话：025-58956156　58956158
3	采购项目名称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三维激光扫描仪及无人机系统采购
4	标段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标段，南京市江宁区
5	分包主体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在中标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第一章投标邀请 3.1、3.2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60 日）
7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9	投标无效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2）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废标情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核心产品品牌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如允许的话）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

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投标担保政策

（1）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3.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 号）。

（2）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5.9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需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联合投标、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也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项目各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中标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基准费率标准计取；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折扣后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该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清。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如果允许的话），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5）※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

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3）※《供货一览表》；

（4）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5）项目实施方案；

本部分应从设备的集成方式、工作机制、软件功能、操作便捷性，设备达到的精度、应用效率，设备用于各类地理信息采集相关工程项目的应用场景、应用优化配置、应用深度等方面进行阐述，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6）服务承诺；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8）《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3.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25-58956158，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用带星号（“★”等）的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本章12.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2）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9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3.3 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地质测绘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口头或书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采购代理机构询问电话：何工，025-58956156　025-58956158，

采购人询问电话：郝工，025-69698661。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9.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邢工

质疑咨询电话：025-58956153　025-58956158

传真：025-58956152

邮编：210009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2	三维扫描系统现场演示	投标人需提供“三维激光扫描仪”的样品并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过程中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应用性能和特点进行演示。注：投标单位需准备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演示并讲解（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对产品与功能特点描述清楚，设备性能与投标文件相符得 5 分， 产品与功能与投标文件基本相符得 3 分， 产品与性能描述不符得 1 分 未提供操作演示不得分。	5
3	业绩	近两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案例及业绩：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个案例及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4	产品技术性能	对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主要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响应情况及比较（0～30 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标记“▲”的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 3 分，其余一般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5.1	技术及质量保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5.2		有制造厂商开具的针对此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原件鲜章备查），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3

5.3		根据应用需求和招标参数，对供货产品质量监控措施、产品性能的可靠性、稳定性、产品质量的保证承诺、软硬件升级服务、技术培训、安装调试等技术及质量保证方案进行整体评价： 产品质量监控措施、产品性能的可靠性、稳定性、产品质量的保证承诺科学合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10 分； 产品质量监控措施、产品性能的可靠性、稳定性、产品质量的保证承诺较科学合理，方案完整性、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产品质量监控措施、产品性能的可靠性、稳定性、产品质量的保证承诺科学合理一般，方案完整性、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产品质量监控措施、产品性能的可靠性、稳定性、产品质量的保证承诺科学合理较差，方案完整性、合理可行性差得 0 分。	10
6	交付时间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设备交付时间进行评价，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交付基础上，承诺每提前 3 天，得 1 分，满分 3 分。	3
7.1	售后服务	提供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的，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2
7.2		满足质保期（两年）的基础,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7.3		对售后服务方案中技术服务、应用服务、周期性维护、故障处理及措施，后期维护、维修及故障处理、备品备件、延保服务、配件更换收费及实质性优惠程度等售后服务承诺及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10-7 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6-3 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0 分。	10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其他投标价格折扣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3、政策功能”。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

三维激光扫描仪及无人机系统。

二、总体采购要求

1、供应商需按本招标内容及需求以交钥匙方式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需符合招标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各种现场环境需要，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方便、快捷，满足用户要求，并对所提供的产品的终身维保服务。

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工作和服务：

（1）按招标人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制造或采购供货；

（2）在设备交货时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3）运输及装卸：设备须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设备的卸货由中标人负责；

（4）设备或其主要部件若有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满足；

（5）安装调试：本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全部由中标人完成；

（6）随机配件：提供全套维修保养专用工具，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该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8）随机技术文件：

主要零部件（生产厂家、型号、数量和单价）；

提供中文版产品和外购配套件的使用、保养和维修说明书。

2、本招标内容及需求只是对本次招标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对设备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3、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生产国家必需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出厂证明文件、产地出厂合格证书、产地装箱清单。（非中文资料需附中文说明）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及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每一款货物均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保修单、技术标准资料。整套设备的主要部件为进口时，投标方应承诺杜绝“水货”及假冒，进口产品均含有进口报关单、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和中国区域质量承诺书。

4、特别说明：本技术要求中及招标文件的其他章节中如有任何涉及特定产品信息的内容仅是招标人从使用需要考虑对产品档次及技术规格参数的最低需求的参照，供应商

可以提供技术相当的或更优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5、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产品进行性能检验和功能性测试，如果测试结果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相关认证测试费用。

6、投标方承诺提供交货设备，省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仪器检定证书。

三、采购配置

序号	名　　称	数量（套）	备注
1	三维激光扫描仪	1	
2	扫描仪运输箱	1	
3	扫描仪背包	1	
4	锂电池	4	能满足一天 6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需要
5	充电器	1	
6	轻便型脚架	1	
7	点云处理基本模块永久版	1	
8	点云拼接模块永久版	1	
9	点云建模模块永久版	1	
10	模型发布模块永久版	1	
11	CAD 点云插件	1	
12	Revit 点云插件	1	
13	MicroStation 点云插件	1	
14	图形工作站	1	
15	平板控制器	1	
16	无人机系统	4	

说明：

1、核心产品评审说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与其他品牌的供应商进行比较与评价。

2、上表采购配置清单列出了构成整套采购设备的硬软件主要配置或子系统。供应商认为满足用户应用需求的整套设备尚应包括的其它必须配置，在报价时应自行包括在

内。

四、产品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以下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中列明的仅为基本需求，并非本次采购内容的全部参数和最高要求。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进行详细表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指标。供应商被视作是有经验的供货商，需要供应商按各自投标的产品进一步补充，并按最终达到用户满意和接收为目标进行投标和报价。

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以证明投标产品或部件的性能符合性。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厂家印章，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技术参数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

五、技术要求

1、三维扫描系统硬件指标要求

（1）扫描类型：采用 WFD 波形数字化技术的脉冲式扫描，集成视觉追踪系统，可实时拼接；

（2）最短测距范围：0.5 米

最大测程： 120 米

（3）激光等级：1 级

（4）距离精度：1.0mm+10ppm

水平（垂直）测角精度：18 秒

▲（5）扫描角度：水平≥360 度　　垂直≥300 度

▲（6）扫描速度：200 万点/秒

测站 360° 扫描和全景照片的获取时间<2 分钟；

（7）防尘防水等级：IP54 级防尘防水；

▲（8）仪器重量：不超过 5.4 公斤

（9）数据存储设备：内置固态硬盘(256GB)

（10）通讯接口：WLAN，USB 接口

▲（11）内置彩色图像传感器：单幅≥1200 万像素　3 个摄像头，全景四亿像素

（12）电池供电：一体化设计\内置锂电池，任何一块电池拔出仪器照常工作

▲（13）使用环境：工作温度：-5°～ 40°，存放温度：-40°～ 70°

（14）其他功能；内置惯导系统

（15）拼接方式：任意架站，自动拼接，无需标靶

（16）附加传感器：测高仪，指南针 GPS

▲（17）图形工作站：CPU:i9-9900K 八核；显卡：RTX2080Ti 32G；硬盘：1T SSD

▲（18）无线控制器：存储容量：1T 屏幕尺寸：11 英寸

2、三维扫描系统软件指标要求

（1）软件具备管道，工字钢，罐体，阀门等自动建模功能

（2）管道建模后，软件能够自动提取管道的中心线

（3）自动生成三维正射影像、数字高程图和等高曲线图

（4）实时定位、距离、面积和体积的测量

（5）实现真实的三维模型建立，精确识别目标细节

（6） 具备自动生成等高线，MESH 网格功能

（7） 具备支持 AutoCAD、Revit、MicroStation 等平台的点云插件功能，不需要借助第三方软件或进行数据格式转换，直接将彩色点云接入到平台软件中，进行数据处理

（8）后处理软件包括点云插件必须与扫描仪是同一品牌，同一生产厂家

3、无人机指标要求

（1）基本参数

轴距：≤350mm

重量(含电池和桨叶) ≤1400g

防水等级:IP67

（2）视觉避障系统

前视视觉系统:飞行器支持前视视觉系统，可探测前方 30 米距离以内的障碍物。

后视视觉系统:飞行器支持后视视觉系统，可探测后方 30 米距离以内的障碍物。

下视视觉系统:飞行器支持下视视觉定位系统，可探测下方 10 米以内的障碍物；

红外感知系统:支持机身两侧红外感知系统，可探测两侧 7 米以内的障碍物

（3）飞行控制系统

显示设备:安卓或 ios 设备

测绘航拍区域模式（设定区域自动规划路线）:支持

SDK 开发:支持移动端软件开发套件（Mobile SDK）

智能航点飞行:支持 99 个，拥有调整飞行器偏航角等丰富航点动作

（4）RTK/GNSS 定位系统

建图方式:支持免像控点精准建图

文件后处理方式:支持提供原始观测数据和相机曝光时间戳的文件供后处理

RTK 接入方式:支持 Ntrip 协议网络 RTK 或 CORS 站接入

GNSS 冗余:支持多套 GNSS 冗余备份

卫星导航模块:支持 GPS+北斗+GLONASS

D-RTK 2 高精度 GNSS 移动站:

RTK 基站通信方式:支持支持 4G，WiFi，Ocusync2.0

RTK 基站人工写入坐标:支持

GPS+GLONASS+北斗+GALILEO :支持

（5）相机

一体化设计:云台相机与飞行器一体化设计

影像传感器: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总像素 2048 万）

镜头:FOV 84°；

光圈 f/2.8 - f/11

机械快门:支持

镜头标定参数:支持。记录对应相机内参以及畸变参数并会记录在照片中。

照片位置信息:支持。记录对应拍摄点的精确地理位置信息并会记录在照片中。

结构设计范围:俯仰：-90° 至 +30°

平移：-30° 至 +30°

角度抖动量 :≤±0.02°

六、服务要求

1、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交付、部件检校和安装调试。交付前应能免费提供招标人备用产品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办公地点。

2、质保期

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两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3、付款条件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款支付方式详见“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第十条；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详见本标书“第六章 合同

主要条款”中履约保证金与付款相关条款。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1）免费提供不少于 2 个使用采购设备实施的工程项目跟踪技术服务。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使用的便捷性及系统的稳定性等方面对系统功能进行及时修改、完善，对设备及软件系统负责维护。

（2）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出现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予以维修和更换。质保期内不定期（具体约定在合同中体现）的进行保养和校准。

（3）提供 7×24 电话热线服务，通过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接到报修电话 1 小时现场响应，4 小时排除故障。

（4）当产品出现问题且远程操作和电话无法解决需要上门维修的，厂家承诺在 24 小时内完成上门服务，解决问题。

（5）出现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负责包修、包换，并免费更换零部件及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安装的任何产品零配件，保证是其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原产新品。

（6）对采购人 3 名以上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现场培训（包括操作演示、讲解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注意事项等）不少于 1 周，以便能正确合理地使用和维护产品。具体培训时间、人员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5、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

（1）提供延长质保方案；

（2）耗材及维修价格提供服务及优惠方案。

6、其它服务承诺

除满足上述基本服务要求之外，**供应商可列出其它的可提供服务及优惠措施。**

供应商的各项服务应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0-160111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0-160111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整套设备的主要部件为进口时，进口产品均应含有进口报关单、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和中国区域质量承诺书。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投标承诺的时间）日历天内将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在《到货确认函》所记载的到货日后（按投标承诺的时间）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交付使用。

2．如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依照招标文件包含计量证书，乙方至迟应在《到货确认函》所记载的到货日后（按投标承诺的时间）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计量证书或计量预约凭证。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及配件等，特别是安装和配套需要的气源、电源需求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需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的设备，甲方应当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后，向乙方签发《安装调试确认单》；双方一致确认《安装调试确认单》签发日期为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完成之日。

2、《安装调试确认单》签发之日起14日历天为试运行期，期间如甲方发现货物有任何运行问题应立即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试运行期自修理或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3、试运行期满之日，甲乙双方在约定的交货地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货物验收单》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货款：

1、合同签订，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30%）。

2、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款（60%）。

3、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款（10%），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4、如无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甲方在质保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质量保证金退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

务承诺”提供服务。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该产品厂家生产的原装品，进口产品杜绝水货及假冒。每一款货物均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保修单、技术标准资料，进口产品均含有进口报关单，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和中国区域质量承诺书。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三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本项目接受）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当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致：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件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需要填写，如不需要请删除。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其中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可编制在一份投标文件中，也可单独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三维激光扫描仪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X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X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X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X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X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按投标邀请规定单独封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汇入地点：_____省（市、区）_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格式适用于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正本（副本）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三维激光扫描仪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

技术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X
二、《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X
三、《供货一览表》……X
四、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X
五、项目实施方案……X
六、服务承诺……X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X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X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质保年限
主要产品（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1	三维激光扫描仪	1	
2	扫描仪运输箱	1	
3	扫描仪背包	1	
4	锂电池	4	

5	充电器	1	
6	轻便型脚架	1	
7	点云处理基本模块永久版	1	
8	点云拼接模块永久版	1	
9	点云建模模块永久版	1	
10	模型发布模块永久版	1	
11	CAD 点云插件	1	
12	Revit 点云插件	1	
13	MicroStation 点云插件	1	
14	图形工作站	1	
15	平板控制器	1	
16	无人机系统	4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	投标响应/证明材料页码	偏离

	条目号	技术或服务要求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三维激光扫描仪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核算）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单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